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基本情况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)系统查询,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,具体事项如下:

(一)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申请人
钟葱	否	886,376	0.86%	0.11%	2019/04/04	2020/05/12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		730,046	0.71%	0.09%	2019/04/04	2020/05/13	
合计	-	1,616,422	1.58%	0.19%	-	-	-

注：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，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。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钟葱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钟葱	102,014,682	12.22%	102,014,682	100%	12.22%

钟葱先生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、2019 年 11 月 1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106)、《关

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6），因钟葱先生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国盛证券计划对相关的14,000,000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。截至公告日，国盛证券已减持股份数量5,558,133股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结算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